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488號

原告 派普爾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起銓

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

被告 梁育琪即桃園市私立育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育琪即桃園市私立育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
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。」「下列各款訴訟，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：一、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二、雇用人與受雇人間，因僱傭契約涉訟，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三、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，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四、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五、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六、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七、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八、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九、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十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2,150,000元，顯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又本件非屬同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類型，揆諸前揭規

01 定，自應裁定改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；核原告請求追加訴之聲
02 明第二項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其追加應為合法，而無延滯訴訟
03 之問題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07 法 官 石蕙慈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徐子芹